

江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赣民宗字〔2023〕27号

省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江西省民族乡村 “富口袋+富脑袋”行动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现将《江西省民族乡村“富口袋+富脑袋”
行动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2023年9月18日

(联系人：冯冰萌，联系电话：0791—88916933)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民族乡村“富口袋+富脑袋” 行动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持续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推动民族乡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进乡村,推动民族乡村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我局拟开展民族乡村“富口袋+富脑袋”行动试点。现提出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增进各民族共同性、促进共同富裕为方向,以满足各民族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以“富口袋”为基础,以“富脑袋”为重点,积极探索创新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共同提升,“富口袋”和“富脑袋”互相促进的新模式、新路径、新举措。

——“富脑袋”建设明显进步。试点民族乡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人心,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牢固树立,文化融合创新,科技驱动增强,道德水平提升,各民族人心归聚,共同富裕成为主导和方向。

——“富口袋”动力明显增强。试点民族乡村基础设施支撑更

加有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成为“富口袋”主要驱动力，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超过50万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幅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双富”融合互促更加深化。守正创新，改革生产和组织方式，创新政策举措，试点民族乡村“富口袋”“富脑袋”有机融合、相互促进，实现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共同富裕。

二、试点内容和主题

(一)推进区域“双富”协调发展。贯彻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理念，以一个或多个集中连片的民族乡、民族村、民族村民小组为基础，协同周边若干个有少数民族分布的乡镇(街道)、行政村、村民小组，打造区域性“富口袋+富脑袋”(以下简称“双富”)协调发展共同体。针对特定区域、特殊问题、特别事项，出台实施差别化区域支持政策和措施，促进民族乡、村、村民小组内部以及与周边其他地区之间实现“双富”，推动区域内各民族共创幸福家园建设取得新进展。可将试点主题确定为：实施差别化区域支持政策推动区域“双富”协调发展试点，跨区域协作推动“双富”试点。

(二)推进文旅融合创新发展。推动民族乡村地域文化、民族民俗文化同时代文化、红色文化融合创新，同乡村旅游、传统产业融合发展。深入挖掘整理传承民族乡村百姓口口相传的老故事、老手艺、老食品，把那座山、那条路、那块田、那口塘、那棵树、那间屋、那个人等等，古老相传又与时代相融的故事挖掘整理，结合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进行新的阐释弘扬,汇成百姓内心深处的自豪、自信和人心凝聚,形成新文化、新旅游、新产业发展的增长点。把民族乡村特色旅游发展融入区域旅游发展规划和主干旅游线路,整合分布零散、规模小微、水平低端的项目,打造一批民族乡村精品旅游线路和旅游消费新场景,丰富强化民族乡村旅游产业链,建设民族乡村旅游新高地。可将试点主题确定为:文旅融合推动“双富”试点,文化融合创新推动“双富”试点。

(三)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改革转变生产组织方式,运用现代企业制度和数字化手段,优化结构、扩产延链,提升产业规模、质量和效益。支持民族乡村优化产业发展要素配置、增加要素投入,尤其是加大与相关科技服务类企业、团队等的科技合作力度,大力争取县级以上各类科技示范、试点项目,不断提升民族乡村产业发展的科技含量和科技贡献率。落实“融”的民族工作理念,把民族乡村产业发展融入当地产业布局实现共同发展,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融入产业发展全过程,促进各民族实现更加广泛、更为全面、更深程度的交往交流交融。可将试点主题确定为:改革推动“双富”试点,科技驱动“双富”试点,数字赋能“双富”试点。

(四)推进社会互嵌式发展。以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目标开展试点,实施有利于各民族互嵌式发展、人口人才双向流动的政策、举措、项目,推动民族乡村治理既充满活力又团结有序。

推动构建以乡村基层党组织为核心、各类自治组织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协同作用的组织架构，通过共同的理想、愿景、利益、爱好等，把区域内各族群众联结起来、组织起来，形成同心共筑中国梦的浓厚氛围和鲜明导向。推动民族乡村自治、法治、德治融合发展，培育建立适应时代要求的现代化的思想意识、价值观念、制度机制、行为方式，在各民族百姓心中牢固树立“五个认同”“三个意识”。可将试点主题确定为：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推动“双富”试点，强化组织力推动“双富”试点，加强民族乡村治理推动“双富”试点。

三、试点条件

(一)地方党委政府重视支持。试点民族乡村所在市、县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民族工作，积极履行主体责任，民族工作思路清晰、方向明确、举措有力，能够为试点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建立运行有效的部门协调配合机制。

(二)试点乡村基础条件具备。参与试点的民族乡村积极性高，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基础较好，有实现“双富”的较大潜力，试点主题合乎内容要求，在“富口袋+富脑袋”方面示范引领作用明显。

(三)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作用明显。通过布局试点乡村，能够示范带动较广大区域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推动区域内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全面发展，进一步增进各民族共同性、实现共同富裕。

(四)试点乡村基层治理好。申报试点的民族乡村,要求基层党组织坚强有力、战斗堡垒作用强,乡村干部政治素质好、干事本领高、带富能力强;社会和谐稳定、民族团结,近年未发生重大刑事案件和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四、试点申报和实施

(一)试点申报。由设区市民族工作部门统一组织,在今年10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提交到省民宗局。省民宗局将在综合评估基础上,确定10个左右不同类型主题的地方作为第一批试点。各设区市原则上可以申报1—2个试点。

(二)科学制定试点工作方案。为确保第一批试点高质量推进,请设区市民族工作部门牵头把关,指导有关县(市、区)科学制定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1. 试点名称,统一为“试点范围+试点内容”,如××县南部山区文旅融合推动“双富”试点;2. 试点范围及所涉及区域基本情况介绍,鼓励跨行政区域选择一定范围的区域开展试点;3. 试点目标及主题,主题要具有创新性,鼓励试点工作与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践基地创建相结合;4. 试点拟实施政策和项目清单;5. 预期效益分析,特别是“双富”和“三个意义”成效分析;6. 实施计划,包括实施主体、进展安排及组织、资金保障等。

(三)试点实施。各地要深入调查研究,不断完善试点工作方案,并根据试点方案开展先行先试。要加强试点研究,开拓工作思路,积累工作经验。试点名单确定后,各地应抓紧落实试点方案,

及时开展成效分析，每半年报送一次阶段性成果。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站、微信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试点的动态、成效和经验，不断凝聚共识、汇聚力量。

（四）试点评估。省民宗局将动态跟踪试点进度，适时检查评估试点效果，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对试点进度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地方，将要求整改或提出调整。

五、试点工作要求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要树立“融”的导向，按照增进共同性的要求谋划试点工作，在总体设计上注重一体规划、共建共享，切实把共同体理念贯彻到试点全过程。要将“双富”行动与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三个意义”紧密结合起来，把追求政治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安全稳定效益等综合效益最大化作为基本要求，高站位制定试点方案，高质量实施试点项目。

（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谋划调度，积极争取党委、政府重视支持，围绕新政策新举措，协调有关部门，加强与院校、科研机构、科技服务企业等的合作，扎实推进试点行动。要深入调研，强化指导，有力调度，抓好落实，跟踪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新经验。

（三）优先支持保障试点。各地要积极推进试点乡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全面乡村振兴，全力协调做好资金支持保障工作，注重在管理使用资金过程中赋予“三个意义”。省民宗局对纳入试点

的乡村给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支持，在民族特色村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践行基地等评选命名方面予以优先考虑。